**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1. **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1999年42号令）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2.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年审年检：**一年一审

**九、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朝阳路10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